



人道标志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国际联合会



ICRC

人道标志

对于世界各地身处人道危机中的人们而言，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都代表着希望。而对于遭受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重创或自然灾害袭击的社区而言，标志象征着援助即将到来。

无论是出现在一线医院辛勤工作的医生的徽章上，还是展示在战争中运输伤员的车辆一侧，或是显示在运送救济物资的飞机上，这些标志对世界各地的人们来说都象征着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行动。

但它们不仅止于此。在武装冲突时期，红十字、红新月与红水晶都是国际公认的保护标志，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运输工具，以及经授权的平民医疗服务都应享有这种保护。后者包括

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家红会）的医疗服务（在其充当武装部队医疗服务的助手时或由当局根据《日内瓦公约》进行正式授权后）。

标志不带有任何宗教、政治或文化含义。可根据以下两种方式使用：

- > 用作保护性标志，即告知武装冲突各方展示这些标志的人员、车辆或设施必须始终得到保护，任何时候不得将其作为攻击目标或对其进行攻击。这就是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 > 用来表明某人、车辆或设施从属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组成组织。这就是标志的识别性使用。

标志

目前共有三个标志在使用中：



红十字



红新月



红水晶

长存的标志

1859年，瑞士商人亨利·杜南途经意大利北部，目睹了索尔费里诺及其周边发生战役之后的悲惨景象。数千名伤兵和重伤员身受痛苦，但却被弃于战场，无法得到医疗救护，令杜南深感触动。由此，他出版了《索尔费里诺回忆录》，提出了以下两项建议，以改善对战争受害者的援助：

- > 各国在和平时期建立由志愿者组成的救济团体，随时待命，在战时救护伤兵；
- > 力促各国同意在战场上保护伤者、病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

第一项建议提出后，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建立了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

第二项建议为《日内瓦公约》的通过奠定了基础。如今，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已为所有国家所承认，并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这一建议还促成了一个特殊符号的通过。这一标志有助

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军队医务人员、志愿援助工作者以及伤员。该符号（后被称作标志）必须简明，从远处易于辨识，人人知晓，且始终保持一致。

1864年8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大会上，白底红十字（与瑞士国旗的色彩方案相反）被确定为标志。之后，在1876-1878年俄土战争期间，奥斯曼帝国宣布，它将使用红新月，而非红十字作为其标志。这一标志于1929年在对《日内瓦第一公约》修订中得到正式认可。

2005年，194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通过了一个新增标志：红水晶。红水晶与红十字和红新月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并可在相同条件下以相同方式使用。它为不愿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国家和国家红会提供了另一个替代选择。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crc.org/eng/war-and-law/emblem/overview-emblem.htm

如何使用标志？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附加议定书》对标志的使用有严格规定。它们可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使用。

保护性目的

在武装冲突时期，它们可用于保护性目的，确保下列人员的安全：

- > 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及宗教人员；
- > 由武装部队医务部门调遣并服从军事法规的各国红会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
- > 得到政府明确授权并受其控制的：平民医院、所有平民医疗队、其他支援救济团体和医疗机构；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用于运输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民用医疗运输工具，及救治他们的平民医务人员。

在和平时期，标志也可由下列人员在以下场合以其本来形式单独展示，作为保护性标志：

- > 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及宗教人员；
- > 经当局同意，可以在武装冲突中开展工作的隶属于国家红会的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运输工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任何时候（包括和平时期与武装冲突时期）均有权使用标志。

三个标志享有同等地位，都可单独用作保护性标志。它们必须展示在白色背景上，不可带有任何文字，或额外增加图像、设计或题词。



识别性目的

在和平时期，下列人员或物体可将标志用于识别性目的：

- > 与运动（国家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相关的志愿者、员工或财产；
- > 如果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内立法，并且获得国家红会明确授权，可破例用于专为伤者和病者提供免费救治的救护车和急救站。

运动的任何组织在使用标志作为“识别性标志”、且作为其自身标志的一部分时，必须始终在标志上添加其组织的名称或首字母，而不是仅仅标有“红十字”或“红新月”几个字。标志在尺寸上应相对较小，且不应标在臂章或是建筑物的顶部，以免与用于保护性目的的标志相混淆。



标志的滥用

滥用标志将减损标志的保护性价值，以及武装冲突时期各方对标志的尊重。这会危及进行医疗救护时有权使用标志保护自己的医务人员的生命，也会危及运动的人道工作者和人道救济的安全准入。以下是标志滥用的几种方式：

模仿

使用形状和颜色可能会与任一标志相混淆的符号。



不当使用

任何在不符合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的情况下使用标志的行为。未经授权的人员或机构（商业企业、药剂师、私人医生、非政府组织及普通个人等）使用标志，或为某些可能有损标志应享有的名誉或尊重的目的而使用标志。



背信弃义

在武装冲突中，利用该特殊标志对战斗员或军事设备提供保护且意在误导敌方。当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时，背信弃义使用标志的行为构成战争罪。



为确保标志得到普遍尊重与保护，1949年《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颁布国内立法，规范标志的使用，防治并惩罚在武装冲突及平时时期不当使用标志的行为。

国家当局还需要采取措施，告知公众、商界及医疗界如何正确使用标志。

各国红会也要与政府当局合作，确保正确使用标志。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人道行动的象征

通过在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局势下展示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国家红会的员工和志愿者表明他们与运动相关，并且表达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他们开展的工作纯粹属于人道性质，必须始终确保他们能够安全抵及受危机影响的民众和社区。

运动中展示这些标志的人们致力于按照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来履

行其人道使命。人们要认识到他们的工作与任何政治、宗教、军事或经济议程无关，因此应当得到所有人的接受、信任与尊重。

这一认识非常关键，因为这代表着不同背景、武装冲突所有不同派别的人们都对人道工作者的意图抱有信任。这反过来又能帮助红十字和红新月的员工和志愿者即使在战时或其他人道危机期间，也能安全抵及所有有需求的民众和社区。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简称国际联合会) 是世界上最大的以志愿者为基础的人道网络。我们在世界各地有189个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成员，通过长期服务和发展项目每年为1.607亿人提供援助，通过灾害应对和早期恢复项目为1.1亿人提供援助。我们在自然灾害和卫生突发事件之前、之中和之后开展行动，满足弱势人群的需求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我们公正地从事这些工作，不论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阶级和政见而一视同仁。

Emblems of humanity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j_beijing@icrc.org
© ICRC, 07.2016



ICRC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国际联合会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4号楼1单元133号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6532 7162
传真：+86 10 6532 7166
网址：www.ifrc.org